

20-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1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3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6. 人事費彙計表.....	4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4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54~5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56~5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71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落實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及勾稽檢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本局）組織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630241 號令核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2. 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監督。
3.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4. 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
5. 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
6. 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7.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協調。
8. 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局務。
2. 本局設三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策劃、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資訊系統整合及運用分析、邊境管理等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 (2) 評估管理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執行及督導、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評估與公告列管、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毒物與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發展等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危害控制組：關於毒物與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法規之研擬、災害預防、整備、監控與通報、災害技術之蒐集、研究與分析規劃、毒物與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與數量、流向管理等規劃、執行、督導及協調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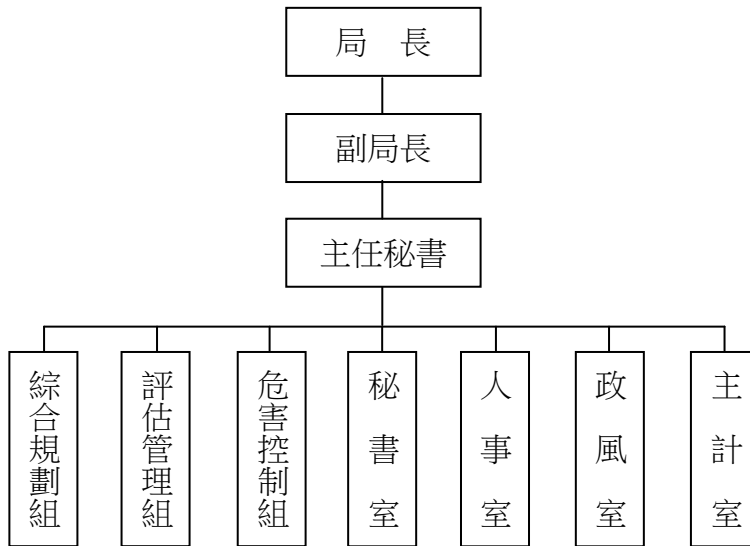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等相關業務。
- (5)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 (6)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業務。
- (7)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5	73	73	0	
聘用		6	6	0	
技工		-	-	-	
駕駛		1	1	0	
合計	95	80	80	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近年臺灣發生許多食安問題，讓此一議題備受關注，有必要予以釐清與解決。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食安問題，已將食品安全列為各級機關施政的重點，其中第一環即為「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而成立本局，是實踐政策的關鍵作為，展現政府決心從源頭來管控各種毒物及化學物質，溯源追蹤問題所在，在第一時間就為食安把關。

鑑於各種化學物質在日常生活中廣受應用，並能為國人生活帶來便利；但誤用、濫用卻可能造成對於環境或是人體方面的危害，因此為了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本局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的管理精神，研擬並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策略，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
2. 減少化學物質生命週期中之風險。
3. 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4. 提升危害化學物質災防體系，建置毒化災專業訓場，強化訓練及演練，確實降低毒化災風險。
5. 鼓勵清潔生產，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
6. 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
7. 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
8. 建立跨越國家及區域間管理策略。
9.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強化檢驗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1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起累計	2,000 件
		2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1	統計數據	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底泥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	10 條河川／年
二	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3	30 分鐘提供毒災事故緊急諮詢比率	1	統計數據	提出支援請求通報後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數故緊急諮詢之件數佔當年總請求支援件數之比率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保障消費者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97.5%	<p>一、衡量指標說明：本局依「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環境用藥之毒性屬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口服或皮膚毒性分類為高毒、極毒者，不予核發許可證，目前市售之已登記環境用藥產品均為中、低毒，消費者依產品標示使用，應不致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為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本局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頒地方政府環保局配合執行，重點加強查核傳統市場、花市、夜市、西藥房、農會商店、休閒農場、雜貨店、零售店及「10 元商店」，如查獲劣質環境用藥，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者依限收回列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點驗。105 年度查核市售環境用藥合格率達 98.96%。</p> <p>二、達成情形：</p> <p>(一)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查核市售用藥標示 29,648 件，不合格 307 件，合格率 98.96%，已達原定目標值 97.5%。</p> <p>(二)查獲之不合格產品 307 件皆為劣質環境用藥，查獲地點多為超市、五金百貨、藥局、大賣場，均已依法下架回收；本局並定期將查獲之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p>合格環境用藥清單上網供民眾查詢，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p> <p>三、達成效益：為宣導民眾選購合法安全有效之環境用藥，本署於 105 年度召開「網拍環境用藥，小心最高罰新臺幣 30 萬元！！」例行性記者會，公布 104 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並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宣導民眾認識居家害蟲或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環境用藥選購原則。</p>
--	--	--	--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化學物質管理	完成毒物局設置及運作	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加強環境清潔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的管理	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包含少量、簡易及標準登錄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累計達 1,438 件。
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30 分鐘提供毒災事故緊急諮詢比率	106 年 1 至 7 月份救災機關提出毒化災事請求支援件數共計 29 件，本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諮詢中心均在 30 分鐘內完成毒災事故緊急諮詢，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毒災事故緊急諮詢達成比率為 100%。
資訊及查核	完成化學雲系統建置	已完成化學雲系統建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3	155	1	1	合 計	9,067	9,067	763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67	9,067	763	0	
				05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7	9,067	763	0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067	9,067	763	0	
				0560030101	1 審查費	8,911	8,911	7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收入。
				0560030102	2 證照費	156	156	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證照費及環境用藥之許可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14,365	643,090	71,275	
				00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14,365	643,090	71,275	
				5260030000 科學支出	4,800	5,500	-700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4,800	5,500	-700	本年度預算數4,800千元，係委託辦理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700千元。
				726003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09,565	637,590	71,975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148,793	134,873	13,920	1. 本年度預算數148,793千元，包括人事費82,347千元，業務費64,908千元，設備及投資1,526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2,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17,2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4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裝修等經費3,296千元。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23,522	26,400	-2,878	1. 本年度預算數23,522千元，包括業務費18,642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4,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計畫策劃9,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毒物及化學物質政策彙編等經費2,834千元。 (2) 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9,4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科學研究等經費1,441千元。 (3) 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4,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等經費1,485千元。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07,953	116,621	-8,668	1. 本年度預算數107,953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p> <p>(1)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7,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69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核、管理法規及策進研析作業等經費7,8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說明會等經費59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9,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010千元。</p> <p>(2)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25,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0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核、管理法規及措施之精進作業等經費5,8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2,160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1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50千元。</p> <p>(3)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48,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3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申報等管理制度作業等經費13,6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篩選及檢討作業等經費4,603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34,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0千元。</p> <p>(4)環境用藥管理17,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8千元，包括：</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378,789	293,196	85,593	<p>&lt;1&gt;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查核及管理措施等經費5,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環境用藥許可及申報制度等作業經費693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1,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11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78,789千元，包括業務費234,599千元，設備及投資144,19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20,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628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8,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等經費1,641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12,8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987千元。</p> <p>(2)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195,1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689千元，包括：</p> <p>&lt;1&gt;建立毒性化學物質即時追蹤監控機制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等經費7,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預警監控系統等經費1,116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187,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805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50,108	65,530	-15,422	<p>(3)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162,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532千元，包括：</p> <p>&lt;1&gt;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發及研訂人員訓練教材等經費5,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毒化災訓場先期規劃等經費480千元。</p> <p>&lt;2&gt;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906,6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本科目編列156,7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05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50,108千元，包括業務費36,478千元，設備及投資13,63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27,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化學雲）」應用及相關計畫等經費6,265千元。</p> <p>(2)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00千元，包括：</p> <p>&lt;1&gt;執行化學品勾稽查核、督導訪查業務等經費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興污染物檢測等經費9,600千元。</p> <p>&lt;2&gt;上年度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購置化學成分資料比對相關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0千元如數減列。</p> <p>(3)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16,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化學物質稽查儀器購置等經費2,087千元。</p>
		7		72600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70	-570	
			1	72600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0	-57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0千元如數減列。
		8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911	承辦單位	評估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11	
	155			05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911	
		1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911	
			1	0560030101 審查費	8,911	1. 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審查費2千元/件×180件=360千元。 2. 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審查費20千元/件×10件=200千元。 3. 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審查費50千元/件×10件=500千元。 4. 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費1千元/件×690件=690千元。 5.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審查費12.5千元/項×500項=6,250千元。 6.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千元/件×100件=350千元。 7.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千元/件×374件=56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3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評估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及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0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與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	
	155			05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56	
		1		0560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6	
			2	0560030102 證照費	156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證照費0.2千元/件×200件=4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80件=80千元。 3.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0.2千元/件×180件=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4,800
-----------	-----------------	------	-------

計畫內容：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2/4)。

預期成果：  
調查臺灣主要病媒蚊蟲種類及基本生態研究，監測成蟲及幼蟲易發生環境及發生密度調查研究，研究殺蟲劑之感受性現況及建立殺蟲劑之感受性及藥效測試規範，生物化學法分析抗藥性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	4,800	評估管理組	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2/4)，需委辦費4,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00		
0251 委辦費	4,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93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局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347	人事室	預算員額80人（職員73人、聘用人員6人及駕駛1人），計需人事費82,347千元。
0100 人事費	82,3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0111 獎金	9,704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2,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97		
0151 保險	4,2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446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64,90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2,700		
0203 通訊費	1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0231 保險費	7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39		
0271 物品	1,8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8,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		元(2,000元/人年×80人)。
0319 雜項設備費	386		13. 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14. 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1,40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5. 大樓保全工作，需業務費2,051千元。
			16. 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計需業務費130千元。
			17. 辦理本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業務費200千元。
			18. 本局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業務費179千元。
			19. 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83千元(1,048元/人×79人)。
			20. 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計需業務費400千元。
			21. 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22. 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計需業務費1,000千元。
			23. 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24. 首長特別費，需特別費130千元(10,800元/月×12月)。
			25. 辦理辦公室裝修，需設備及投資1,140千元。
			26. 大樓飲水機、事務機具等，計需設備及投資386千元。
			2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需慰問金12千元(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編列6,000元/人年×2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23,52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研擬、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2. 辦理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替代役管理、毒化物志工培訓及其他綜合規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導。
3. 辦理國際化學品相關管制公約、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
4. 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邊境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5. 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績效評估及政策風險管理。
6.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相關考核、獎勵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等相關工作；另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確保環境及人體健康。
2. 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替代役管理、毒化物志工培訓及其他綜合規劃工作，以確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符合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3. 持續辦理國際合作、科技發展之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宜，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4. 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訂定國家化學品管理措施，整合國家標準及邊境管理之執行。
5. 列管施政計畫及重要事項追蹤，有效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達成預定計畫目標。
6. 透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之執行，選拔績優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等，做為社會各界之楷模及學習對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計畫策劃	9,166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施政計畫及施政方針等相關工作、徵詢意見、彙整及分析並召開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2,000千元。 2. 辦理毒物與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與制度之策劃及推動等相關工作，計需業務費2,000千元。 3. 辦理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研擬、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需業務費1,836千元。 4. 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建立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制度、法規研修及年度施政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800千元。 5. 辦理消費者保護、圖書管理、替代役管理、毒化物志工培訓及其他綜合規劃工作及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6. 購置照相攝影器材，記錄相關研討會、公聽會、風險溝通或活動，需設備及投資30千元。
0200 業務費	9,136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2,800		
0271 物品	295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02 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9,441	綜合規劃組	
0200 業務費	4,591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23,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 ICCEE 2018: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ca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5.參加ICCE第20屆國際化學教育研討會( The ICCE 2018: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emistry Education ), 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6.參加斯德哥爾摩(POPs) 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需國外旅費320千元。 7.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 需獎補助費4,8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88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4,8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50		
03 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	4,915	綜合規劃組	
0200 業務費	4,915		
0203 通訊費	200		2.辦理管考作業、編製相關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核, 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3.對於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或降低運作危險或污染方法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等予以選拔, 擇優獎勵並舉辦頒獎活動, 需委辦費2,864千元。
0251 委辦費	2,864		
0279 一般事務費	851		
0291 國內旅費	5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7,95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檢討相關管理政策、法規、登錄工具及規範，辦理新化學物質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2. 執行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
3. 加強推廣及宣導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4. 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掌握化學物質危害評估所需資料。
5. 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6. 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8.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
9.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預期成果：**

1. 強化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政策並增修法規，完備各項審查工具及規範，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之網路申請作業，並提升審查及核准效率。
2. 研析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及國際相關資料，建立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架構及方法，並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
3. 加強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政策及法規之宣導與溝通，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之網路申請作業，並提升審查及核准效率。
4. 依分期公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名單推動登錄作業，建立國內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危害評估、暴露及風險資訊，掌握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所需相關資料。
5. 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記錄、申報、運作場所之查核等運作管理，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
6. 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執行，並據檢討結果修正管理資訊系統功能，透過申報管理系統，掌握運作動態，以作為查核基礎。
7. 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蓄積性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可行性評估，掌握國際管制訊息，評估我國管理作法，俾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8.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
9. 辦理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17,441	評估管理組	1. 辦理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相關法規研修、評析審核機制與措施之精進作為等，召開諮商、說明、研商與公聽會議，並編印相關法規手冊，執行宣導工作等，計需業務費903千元。 2. 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持續與相關單位針對新化學物質登錄之行政配合及管理事項等，進行資料建置統整，並研議與國際化學物質評估管理制度接軌事宜，計需業務費876千元。 3. 推動新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評估管理，研析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及資料分類，規劃建立分級管理之決策機制，需業務費5,937千元（含委辦費3,840千元）。 4. 出席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需國外旅費125千元。 5.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
0200 業務費	17,441		
0203 通訊費	1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0251 委辦費	13,440		
0271 物品	25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8		
0291 國內旅費	515		
0293 國外旅費	125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7,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25,040	評估管理組	<p>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600千元：辦理國際化學物質登錄趨勢資訊之收集、完備我國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作業程序，並維護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提供決策支援與流向勾稽參考等，需委辦費9,600千元。</p> <p>1. 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管理之檢討，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執行審查作業等，召開相關研商、說明、諮詢、檢討與公聽會議，及其他宣導活動等，計需業務費1,905千元。</p> <p>2. 建立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危害評估、暴露及風險資訊，提供相關部會管理評估之應用，辦理跨部會及業務檢討等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2,015千元。</p> <p>3. 維護及提升化學物質登錄平臺系統效能，持續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網路線上申請作業，研析及評估特定化學物質之管理架構與方式等工作，需委辦費1,920千元。</p> <p>4.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p>
0200 業務費	25,040		
0203 通訊費	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51 委辦費	21,120		
0271 物品	1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9		
0291 國內旅費	392		
0294 運費	109		
0295 短程車資	1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7,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及管理	48,163	評估管理組	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9,200千元：提供化學物質登錄與客服諮詢單一窗口，實質進行登錄資料之物、理化與毒理審查，及邊境管理等，並廣建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等，比對其差異性及評析建立化學安全報告格式，需委辦費19,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163		
0203 通訊費	1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45,156		
0271 物品	24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5		
0291 國內旅費	397		
0294 運費	112		
0295 短程車資	142		
			<p>1. 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評估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及審核、釋示並辦理相關公聽會、說明會、諮詢會、研商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計需業務費478千元。</p> <p>2.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召開相關討論會、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計需業務費720千元。</p> <p>3. 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之核發作業、運作記錄申報流向勾稽、運作場所之查核等管理事項及執行人員之訓練，並辦理業務檢討等會議，計需業務費902千元。</p> <p>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流布調查及相關管理措施所需評估作業，持續蒐集國際公約及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計需業務費907千元。</p> <p>5. 配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篩選及管理檢討作業，蒐集研析國際相關列管資訊、辦理實場運作調查、評估國內管理方案及法規制度規劃等工作，需委辦費10,596千元。</p> <p>6.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7,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環境用藥管理	17,309	評估管理組	<p>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4,560千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觀察名單物質之運作調查、釋放量申報彙整、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勾稽作法研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強化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應用資訊系統、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及毒化物釋放量計算指引輔導，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毒化物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建立並配合法規增修功能擴充及維護，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及化學物質管理及化學物質資料蒐集運用法規制度規劃等工作，需委辦費34,560千元。</p> <p>1. 檢討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等，計需業務費855千元。</p> <p>2. 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召開相關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計需業務費804千元。</p> <p>3. 督導各縣市執行環境用藥管理之查核等，並辦理業務檢討會議，計需業務費820千元。</p> <p>4. 辦理環境用藥相關管理措施所需評估作業，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環</p>
0200 業務費	17,309		
0203 通訊費	1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		
0251 委辦費	13,92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46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預算金額	107,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40		境用藥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計需業務費750千元。 5.出席亞大區蟲害管理協會聯盟年會(FAOPMA-PEST SUMMIT 2018)，需國外旅費160千元。 6.配合提供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流布調查應用，推動國內環境用藥之管理及調查，擴充維護管理系統，建制相關方法之技術規範，需委辦費2,400千元。 7.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1,520千元：辦理蒐集國際關注環境用藥化學物質成分，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建立相關檢測方法及相關管理措施之資訊，提供化學物質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流布調查應用，需委辦費11,5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9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378,789
-----------	-----------------------	------	---------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運作及測試。
2. 廣續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3. 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4. 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測試，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5. 加強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技術蒐集、研究及分析規劃，持續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6. 建置南區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

**預期成果：**

1. 加強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及宣導工作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危害風險分析、運送管理等預防減災工作，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2.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確保災防業務正常運作。
3. 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支援機制，提供即時危害性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能量。
4. 落實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與運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支援縣市辦理复合型災害演習每年至少30場次，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處理能力。
5. 提升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能力，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建置專業訓練場，提升毒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6. 完成建置南區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之基本、細部設計及工程案招標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20,885	危害控制組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宣傳等事項，計需業務費2,619千元。 2. 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督導地方儲備防護裝備等，計需業務費2,783千元。 3. 蒐集國內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研究強化策略，辦理國際性交流會議、研討會，計需業務費2,430千元。 4. 考察英國國家化學應變中心( National Chemical Emergency Center, NCEC )，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5.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
0200 業務費	12,885		
0203 通訊費	690		
0231 保險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0271 物品	3,133		
0279 一般事務費	4,142		
0291 國內旅費	3,40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37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195,184	危害控制組	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813千元，包括：業務費4,813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184		(1)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需業務費4,813千元。
0203 通訊費	750		(2)廣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維護運送即時追蹤系統功能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70		1.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政策宣傳作業，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計需業務費2,3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24,800		3.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監控機制，事故應變經驗模組化，規劃建置預警監控系統，偵檢儀器設備維護管理，計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71 物品	20,600		4.研擬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彈性，建構專職、專業的風險管制，辦理稽核、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34		5.參加第5屆中國製程安全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0		6.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復於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08年，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
0291 國內旅費	1,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37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162,720	危害控制組	<p>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7,800千元，包括：業務費179,8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p> <p>(1)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需業務費173,800千元（含委辦費124,800千元）。</p> <p>(2)落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運作及災害演練需業務費6,000千元。</p> <p>(3)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軟硬體及環境污染檢測設備、應變軟硬體汰舊換新等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4,530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0251 委辦費	4,800		
0271 物品	7,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4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1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3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預算金額	378,7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28,887		<p>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4年度編列453,597千元，105年度編列614,187千元，106年度編列580,889千元，108年度經費需求40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74,33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6,740千元，包括：業務費28,550千元、設備及投資128,190千元。</p> <p>(1)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業務費24,550千元（含委辦費4,800千元）。</p> <p>(2)針對毒化物發生洩漏、化學反應及運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毒災事故進行勘查、蒐集事證，分析研判發生事故原因，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分析報告、研究之資訊模式系統，並回饋及研提改善對策與應變處置檢討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3)廣續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等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需設備及投資128,190千元。</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預算金額	50,10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
2.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3.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委外服務。
4. 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整合服務，強化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評估資訊之應用。
5. 推動及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並辦理查核人員教育訓練與交流座談。
6. 辦理自主管理培力訓練計畫。
7. 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及更新。
8.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9. 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委外服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2. 強化資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及系統資料安全。
4. 整合跨部會管理化學物質、運作場廠及運作量等資料之系統，建立篩選評估方法及流向追蹤預警機制，應用並提供各部會加強管理化學物質。
5. 推動及執行國內化學物質勾稽查核，並辦理查核人員教育訓練與交流座談，建立國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
6. 辦理辦理化學物質製造、販售等業者、公會等對化學物質使用、流向等之自主管理與風險控管相關法規等專業知識輔導及訓練，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之參與度及管控效率。
7.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8. 強化資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9.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及系統資料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	27,785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宣導講習、會議之授課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耗材購置費，需業務費417千元。 2. 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2月10日院臺科會字第1040154255號函複審通過「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執行期間106至10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6年度編列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22,368千元（委辦費）。 3. 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與維護，需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2,368		
0271 物品	100		
0291 國內旅費	117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2 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	5,400	評估管理組	
0200 業務費	5,400		
0251 委辦費	2,4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1,300		
03 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	16,923	綜合規劃組	1.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預算金額	50,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8,293		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93		
0300 設備及投資	8,630		2. 辦理網路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需業務費1,80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30		3. 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需業務費3,987千元、設備及投資5,500千元。
			4. 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需設備及投資3,1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	各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局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 質評估與管理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 及資訊
合 計	148,793	23,522	4,800	107,953	378,789	50,108
0100 人事費	82,34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92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	-	-	-	-
0111 獎金	9,70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26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942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97	-	-	-	-	-
0151 保險	4,284	-	-	-	-	-
0200 業務費	64,908	18,642	4,800	107,953	234,599	36,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	-	-	-	-
0202 水電費	2,700	-	-	-	-	-
0203 通訊費	135	320	-	482	2,240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8,2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5	-	-	-	-	-
0231 保險費	705	-	-	-	52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39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00	-	888	1,720	200
0251 委辦費	-	8,064	4,800	93,636	129,600	24,768
0271 物品	1,878	395	-	900	31,593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5	6,583	-	9,138	55,416	1,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	-	-	6,000	-
0291 國內旅費	150	800	-	1,504	6,400	1,4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100	-
0293 國外旅費	-	880	-	285	480	-
0294 運費	10	-	-	511	200	-
0295 短程車資	40	100	-	609	33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260031000 綜合企劃	5260031100 科技發展	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 質評估與管理	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 及資訊
0299 特別費	13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6	30	-	-	144,190	13,63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	-	-	-	99,303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28,887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8,000	13,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86	30	-	-	8,000	-
0400 獎補助費	12	4,85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5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0				714,365
0100 人事費	-				82,3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5,29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4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01
0111 獎金	-				9,704
0121 其他給與	-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				2,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3,997
0151 保險	-				4,284
0200 業務費	-				467,38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0
0202 水電費	-				2,700
0203 通訊費	-				3,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				8,29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				15
0231 保險費	-				1,2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2,0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308
0251 委辦費	-				260,868
0271 物品	-				35,066
0279 一般事務費	-				77,1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600
0291 國內旅費	-				10,27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00
0293 國外旅費	-				1,645
0294 運費	-				721
0295 短程車資	-				1,07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				159,3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443
0304 機械設備費	-				28,8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630
0319 雜項設備費	-				8,416
0400 獎補助費	-				4,86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85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2
0900 預備金	400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82,347	448,852	4,862	-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82,347	448,852	4,862	-
				科學支出	-	4,800	-	-
		1		科技發展	-	4,800	-	-
				環境保護支出	82,347	444,052	4,862	-
		2		一般行政	82,347	64,908	12	-
		3		綜合企劃	-	18,642	4,850	-
		4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98,353	-	-
		5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234,599	-	-
		6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27,550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536,461	18,528	159,376	-	-	177,904	714,365
400	536,461	18,528	159,376	-	-	177,904	714,365
-	4,800	-	-	-	-	-	4,800
-	4,800	-	-	-	-	-	4,800
400	531,661	18,528	159,376	-	-	177,904	709,565
-	147,267	-	1,526	-	-	1,526	148,793
-	23,492	-	30	-	-	30	23,522
-	98,353	9,600	-	-	-	9,600	107,953
-	234,599	-	144,190	-	-	144,190	378,789
-	27,550	8,928	13,630	-	-	22,558	50,108
400	400	-	-	-	-	-	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2			006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100,443	-	28,887
				006003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00,443	-	28,887
				726003000 環境保護支出	-	100,443	-	28,887
				726003010 一般行政	-	1,140	-	-
				726003100 綜合企劃	-	-	-	-
				72600311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	-	-
				72600312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99,303	-	28,887
				72600313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630	8,416	-	-	-	18,528	177,904	
-	21,630	8,416	-	-	-	18,528	177,904	
-	21,630	8,416	-	-	-	18,528	177,904	
-	-	386	-	-	-	-	1,526	
-	-	30	-	-	-	-	30	
-	-	-	-	-	-	9,600	9,600	
-	8,000	8,000	-	-	-	-	144,190	
-	13,630	-	-	-	-	8,928	22,55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2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1	
六、獎金	9,704	
七、其他給與	1,264	
八、加班值班費	2,942	超時加班費1,5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7	
十一、保險	4,2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3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3	73	-	-	-	-	-	-	-	-	-	-	-	1	1
	2		0060030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73	73	-	-	-	-	-	-	-	-	-	-	-	1	1
		2	726003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1	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80	80	82,347	65,131	17,21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6人、駕駛1人，合計80人。 2. 化學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0人52,039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3,502千元，均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6	6	-	-	-	-	80	80	82,347	65,131	17,216	
6	6	-	-	-	-	80	80	82,347	65,131	17,21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800	1,668	24.40	41	9	69	ASC-8235。 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2	2,967	0	0.00	0	0	0	7E-054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2	2,967	0	0.00	0	0	0	7E-0541。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59-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60-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0	2,350	0	0.00	0	0	0	8461-D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5-EM。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6-EM。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2-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3-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5-BP。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05-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221-B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222-BP。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08-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09-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0-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1-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6-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7-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818-B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4.03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N-289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4.03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N-289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6	3,456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KQ-557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5.04	6,692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AB-53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0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NZ-263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5.10	6,692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AB-71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2	1,968	0	0.00	0	0	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APB-20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2	1,968	0	0.00	0	0	0	危害防制 APB-2010。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2。 毒性化學物質 危害防制
合 計					1,668		41	9	69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 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90.00	-	17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90.00	-	179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90.00	-	-	1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0.00	-	-	17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31000				-
綜合企劃				
[1]捐助國內團體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	1 107-107	國內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等進行相關綠色化學之科學研究。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3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2 107-107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50	12	-	-		4,862
4,850	-	-	-		4,850
4,850	-	-	-		4,850
4,850	-	-	-		4,850
4,850	-	-	-		4,850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34	1,645	2	22	301
考 察	2	36	365	2	22	30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98	1,28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歐洲化學總署利害關係人會議2H	芬蘭	歐洲化學總署	透過拜會歐洲化學總署並參加歐盟化學品利害關係人會議，研討歐盟REACH政策現況與發展趨勢，做為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制度與政策制定參考。	107.04-107.04	8	1
02 考察英國國家化學應變中心12	英國	國家化學應變中心	提升HAZMAT相關專業知識、智能、技術與機制、強化我國應變體系能量。	107.07-107.12	14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55	15	125	毒物及化學物質 評估與管理	有	1.106年透過拜會歐洲化學總署並參加歐盟化學品利害關係人會議，研討歐盟REACH政策即將於西元2018年完成登錄作業之因應。 2.105年透過拜會歐洲化學總署並參加歐盟化學品利害關係人會議，研討歐盟REACH政策在登錄制度的落實與推動。
120	100	20	240	毒性化學物質危 害防制	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斯德哥爾摩 (POPs) 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12	歐洲	掌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會議分為締約方大會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議委員會(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Review Committee, POPRC )，締約方大會(COP)所討論列管議題決議，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12	2	180	120
02 參加ICCE第20屆國際化學與環境工程研討會 - 12	西班牙巴塞隆納	本國際研討會旨在於整合串聯所有與化學與環境工程領域相關之主要學術科學家、研究者與學術單位交換研究成果，亦提供研究者、實務工作與教育者重要平台討論有關研發、趨勢，並強調交換有關可能面臨之挑戰與解決方案。	10	2	160	100
03 2018年美國國家安全協會德州研討會與器材展 - 2H	美國	年度專題研討會議、專業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與環保產業展覽，器材展係邀請全美各式商展中著名廠商參展。	10	2	120	80
04 參加ICCE第20屆國際化學教育研討會 - 12	瑞士	由IUPAC之化學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for Chemistry Education, CCE)所主辦的學術活動。自 1969 年在義大利舉辦第一次ICCE研討會，每兩年辦一次，每次參予ICCE 會議的國家多達40-50 國，人數從 350-500 人不等，是全世界各國從事化學教育的學者相當重視的一個國際性會議。	10	2	160	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320	綜合企劃	義大利羅馬	105.09	1	110
			瑞士日內瓦	104.05	2	234
			義大利羅馬	103.10	2	134
20	280	綜合企劃			-	-
					-	-
					-	-
40	24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
					-	-
					-	-
20	280	綜合企劃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5 亞大區蟲害管理協會聯盟 年會(FAOPMA-PEST SUMMIT 2018) - 2H	東南亞地 區(依議 程)	配合南向政策，瞭解東 南亞國家環境病媒防治 技術發展情況及環境用 藥管理等議題，與東南 亞國家進行技術及管理 交流及經驗分享。	7	2	84	5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0	160	毒物及化學物質 評估與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 參加第5屆中國製程安全會議及研習12	中國南京	中國石油大學及中國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	瞭解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歐美先進國家災害預防管理最新研究成果、發展趨勢及防災減災之作法。	107.06 - 107.09	5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55	20	1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1,599	-	-	4,862	536,461
14 環境保護		531,599	-	-	4,862	536,461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7,904	-	-	-	-	-	177,904	714,365
177,904	-	-	-	-	-	177,904	714,36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03-108	30.89	13.26	5.81	7.74	4.08	1. 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106年5月16日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延長期程。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科目0.75億元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科目3.57億元，計4.32億元；另編列於環保署3.22億元及環檢所0.2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9,670	122,670
1.7260031000 綜合企劃			3,000	5,064
(1)毒物與化學物質綜合政策規劃及成果彙編計畫	107-107	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部會建立毒物與化學物質管理制度、法規研修及年度施政成果彙編等相關工作。	1,000	1,800
(2)化學物質綠色金融與財稅工具研究計畫	107-107	若要做好化學物質源頭控管，安全替代性的化學物質研發、無毒性化學物質、綠色化學等都需要金融機構與資金的支援，研究由上而下的政府支援、或根據目前我國現有綠色金融制度探討適合化學物質管理的財務工具、以及與我國相關部會討論可行機制，則為本研究的重點與產出。	1,000	1,400
(3)績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評選獎勵計畫	107-107	對於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或降低運作危險或污染方法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等予以選拔，擇優獎勵並舉辦頒獎活動。	1,000	1,864
2.5260031100 科技發展			2,000	2,800
(1)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2/4)	107-107	調查臺灣主要病媒蚊蟲種類及基本生態研究，監測成蟲及幼蟲易發生環境及發生密度調查研究，研究殺蟲劑之感受性現況及建立殺蟲劑之感受性及藥效測試規範，生物化學法分析抗藥性機制。	2,000	2,800
3.7260031100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40,010	44,026
(1)策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管理措施專案計畫	107-107	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管理趨勢，策進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及運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協助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	3,840	6,720
(2)特定化學物質評估管理計畫	107-107	透過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研析及評估特定化學物質之管理架構與方式。	2,500	5,180
(3)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技術	107-107	協助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維護並	5,000	6,52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18,528	260,868
-	-	-	8,064
-	-	-	2,800
-	-	-	2,400
-	-	-	2,864
-	-	-	4,800
-	-	-	4,800
-	-	9,600	93,636
-	-	2,880	13,440
-	-	-	7,680
-	-	1,920	13,4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審查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提升化學物質登錄系統效能。		
(4)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及配套規劃	107-107	透過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作法及國內法令分工架構，規劃我國化學物質之管理方向。	3,400	3,600
(5)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	107-107	蒐集調查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管理資料、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5,400	5,600
(6)毒物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107-107	辦理河川底泥之毒物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及成果彙整，並規劃我國環境流布調查之後續作法。	4,500	4,000
(7)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資訊應用	107-107	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精進毒化物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辦理各項宣導操作說明會。	12,000	1,856
(8)107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應用計畫	107-107	蒐集國際殺蟲劑管理動態資訊，推動國際病媒防治、環境用藥交流，提升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網路便捷化功能。	1,470	6,250
(9)107年建置我國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技術規範計畫	107-107	建立環境用藥對於環境害蟲防治之檢測方法規範，包括供試動物（蟲、鼠）之管理、試驗儀器設備之規格、試驗方法等，提供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應用。	1,000	2,500
(10)107年環境用藥劑型分類及應用計畫	107-107	訂定環境用藥劑型標準，包括規格項目、檢驗方法、標準規定等技術之建立，提供製造環境用藥技術之規範。	900	1,800
4.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68,160	61,440
(1)推動環境事故預防整備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106-107	1. 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環境災害事故之監錄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至少完成1,000件以上案件。 2. 廣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及維護運送及時追蹤系統功能相關費用。	14,400	9,600
(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	107-108	1. 建置3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7隊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之趕赴到場支援各類事故處理支援應變監測	52,800	48,0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7,000
-	-	-	-	11,000
-	-	-	-	8,500
-	-	-	4,800	18,656
-	-	-	-	7,720
-	-	-	-	3,500
-	-	-	-	2,700
-	-	-	-	129,600
-	-	-	-	24,000
-	-	-	-	100,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進行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原因分析研判建立之研究	107-107	及應變等工作以有效強化環境事故應變時效與能力。 2.執行趕赴到場支援各類應變處理，每年完成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200場次，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訓20場次，無預警測試200場次。 與國外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毒化災實作教學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辦理專業訓練，吸取國外最新技術並促進國際交流。	960	3,840
5.7260031300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6,500	9,340
(1)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應用計畫	107-107	1.跨部會化學物質系統平臺持續進行資料拋轉。 2.推動化學物質、運作場廠、運作量、上下游業者及地理圖資歸戶等倉儲與資料稽核系統。 3.依化學物質管理需求反饋彙整資料，強化部會間管理資料。	6,000	7,440
(2)自主管理培力訓練計畫	107-107	辦理化學物質製造、販售等業者、公會等對化學物質使用、流向等之自主管理與風險控管相關法規等專業知識輔導及訓練。	500	1,90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800
-	-	8,928	24,768
-	-	8,928	22,368
-	-	-	2,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p>本局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p>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p>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p>	<p>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局尚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局尚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 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ol>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本局 106 年度未編列「三節慰問金」預算。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p>	本決議本局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四十)	<p><b>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b></p> <p>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p>	<p>1. 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推動源頭控管為本局重要的工作目標。化學雲資訊平臺已與衛福部食藥署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系統進行介接，針對食品業者輸入及製造廠商相關資料納入化學雲資料庫。結合多個系統之資料庫，化學雲已建置可疑食品廠商篩選功能，提供三階段過濾之篩選名單，此名單可提供衛福部食藥署比對與加強管理之用。</p> <p>2. 106 年與衛福部食藥署協調介接食品雲之「非登不可」系統販賣廠商之相關資料及「非追不可」食品添加物業者相關資料，預計年底前完成系統相關資料介接化學雲，此資料可提供食品業者供應鏈上、下游之流向，有助於針對食品業者追源、追溯之功能。</p>
(四十二)	<p>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p>	<p>1. 為防止廚餘造成環境污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法，將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及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售式量販業納入擴大指定事業列管範圍及應申報流向等規定，期透過修正公告之行政管制措施，能達到減少廢棄物產生。</p> <p>2. 統計前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 106 年 3~5 月廚餘申報量 820 公噸，大部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做為飼料及堆肥用途。</p>
(二七三)	<p><b>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通過決議：</b></p> <p>針對「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業務係掌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執行及督導。惟其職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重疊。毒化物管理、既有化學物質、新興化學物質，需同時與環保署及職安署申報，令民眾無所適從。」一事，經環保署說明：</p> <p>1.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協調之下，環保署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達成共識，共同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業者目前只需透過單一窗口提交登錄資料，無須重複再向兩部署各自提交，而單一窗口受理業者登錄資料後，透過兩部署會審方式進行資料的審查，相關審查意見亦由單一窗口彙整後回覆業者，已有簡政便民之措施。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定期召開兩部署化學物質登錄運作協調會議，至今已召開 8 次會議。</p> <p>2. 另在法規調和部分，雖然目前業者依兩部署法規規範提交申請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記）之資料，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 10 公噸以上，勞動部要求繳交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之資料，而環保署係要求新化學物質數量每年達 1,000 公噸以上始須繳交，未來兩部署將朝向規範及要求提交資料一致，進行運作機制與法規</p>	<p>1. 本局與勞動部已建立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協調，並訂定會議作業要點，至 106 年 5 月 24 日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p> <p>2. 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機制與協調結果報告，已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的調和。</p> <p>3. 綜上，同意不刪除不凍結，並請環保署於 6 個月內將上述運作機制（包含要求業者提交資料之差異、審查期限之不同等改善作法及期程）與勞動部協調結果之報告送委員會。</p>	
(二七四)	<p>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所需的專業人力，應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協助推動相關生物毒性效應資料分析做為行政決策管制參據。</p> <p>而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之功能，應包括加強國內新興毒品防制與管制藥品，並將牽涉之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後衍生之相關毒性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請環保署規劃組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委員會」，並推動跨部會合作進行相關計畫。</p> <p>且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登錄資料，除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委託資訊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外，另就登錄資料應藉由專業研究機構，協助大數據分析，提出預警資訊。</p> <p>另高雄大林埔地區相關單位長期的健康及環境檢測資料等資訊，應進入化學局所推動的化學雲資訊系統，提供相關部會做為綜整性研析及運用。</p>	<p>1. 本局成立後所進用之人員，包含編制內及特約人員已優先進用具有毒理分析、流行病學或藥物動力學等專長人員；另已洽考試院研擬增列化學安全類科，未來高考三期考試科目初步規劃包括毒理學（含環境毒理）、環境化學、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等 4 科目，逐步引進相關專業人力。</p> <p>2. 本局已草擬「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設置要點」，相關行政程序作業中，該草案擬邀集各涉及化學物質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員如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福部、法務部、農委會等，並研議納入專家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團體代表組成之，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資訊之全面橫向聯繫，以因應國際接軌，並作為國家整體化學物質管理之溝通橋樑。</p> <p>3. 在協助毒品防制方面，化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雲資訊系統已介接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系統相關資料，將藉由不同資訊系統間廠商比對，產出先驅化學品可疑廠商之警示，後續主管機關進行比對及勾稽查核之用。</p> <p>。106 年度化學雲將再與衛福部食藥署「管制藥品資訊系統」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資料系統及法務檢察司「毒品審議委員會資料庫」相關資料介接，強化毒品之先驅物篩選評估及清單檢視之作業。</p> <p>4. 現有化學雲納入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等系統之資料，並開發「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條件)篩選」、「跨域比對分析」、「化學物質知識地圖」等應用情境功能，提供不同查詢比對需求，並以報表、圖資、統計功能呈現，提供評估分析之運用；今年規劃採大數據或巨量資料分析概念設定篩選條件，提供分級管理評估參考之用。</p> <p>5. 化學雲應用在大林蒲地區相關資料研析上，目前可篩選出大林蒲地區之鄰近工業區廠家、運作之化學物質及跨部會管理資訊運中流向資訊。另今年已收集「105 年度高雄地區(大林蒲)</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報告，併同本署環境雲在該區域的環境檢測資料，後續規劃利用此些新增納入的資料，研析工廠污染源、環境污染物分布關聯性之運用。
(二七五)	環保署化學局組織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公布，已有組織法源依據。惟該局後續應強化與民眾溝通化學物質風險，解答民眾疑慮及增強民眾之信賴。就化學物質流向與使用情形應進行實地查核，落實源頭管理；另就邊境管理 801 輸入規定中非屬各部會管制之含有化學物質輸入項目，應由環保署主政管理。環保署化學局針對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提出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依據本局 106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106 年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動措施」，訂定業務推展之短、中、長期規劃化學局施政藍圖，並依據化學局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分配人力，希望短期內協同各部會緩解民眾食安疑慮，中、長期則逐漸邁向符合國際管理化學物質之體制。並且每一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施政藍圖以符合各界期待。</p> <p>2. 106 年辦理重點如下：</p> <p>(1) 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展開提升對化學物質認識與採取預防措施的活動，宣導化學物質安全風險溝通主軸，觸及不同對象以擴大效益。達到各風險溝通利害關係人參與的目標。</p> <p>(2) 整合各單位有關化學物質管理風險管理主軸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等，持續將年度主軸議題，列為化學物質風險溝通重點，共同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化學物質教育宣導活動。</p> <p>(3) 設計各式文宣及運用各媒體通路（如平面、網路、即時新聞），及運用各大場域（如社區、學校、職場）等現有通路，宣傳各項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利用率。</p> <p>(4) 達到加強消費者提升化學物質危害認知及提供最佳作法，並達到提高風險溝通納入預防策略、教育、認知等作法。</p> <p>3. 每月進行業務執行成果盤點。</p> <p>4. 另為風險溝通與邊境把關，分別辦理「我國化學物質跨境管理研究計畫」與「我國化學物質安全媒體整合計畫」，以提升政府與相關利益團體的溝通，俾於瞭解施政成效。</p> <p>5. 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輸入規定「801」第（五）項修正為：「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檢具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國貿局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公告修正輸入代號「801」第(五)項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p>
(二七六)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所提出的年度關鍵績效指	1. 本局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標中，化學物質核准標準登錄件數的年度目標值僅九件，實屬目標值過低。經查應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中「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門檻過高有關，爰此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登錄資訊之內容、各國認可之檢驗方法、數量級距（門檻）及我國登錄人申請之情形等，同步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之作法，以與國際調和接軌。而目前「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的公開方式與使用介面應檢討並調整，以促進跨機關資料流通及民間共同監督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應配合施政目標及重點，環保署化學局應通盤檢討後進行調整。</p>	<p>，檢討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適切性，目前已依程序向行政院提報調修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2. 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部分，研析及調和國內外相關作法，持續關注國際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之發展趨勢，積極研擬調修「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草擬有關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級距（門檻）由每年達 1,000 公噸以上之標準登錄須提出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之規定，加嚴至每年達 10 公噸以上即須提出，此將與勞動部之「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規範一致；另因應國際間提倡化學物質危害及毒理項目等測試，改採替代方式取代傳統動物試驗之作法，積極蒐集、評估國際認可之替代測試方法，後續據以導入及調整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測試項目規範之要求，接軌國際。</p> <p>3. 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於查詢平臺公開相關資訊，目前係參考歐盟化學管理總署(ECHA)資訊公開之框架建立，ECHA 近年開發完成之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方式(Brief Profile, BP)，本署將規劃適時導入並據以調修現有公開資訊平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七七)	106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50 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允宜檢討改善。爰減列 800 萬元，分支計畫自行調整。	本局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八)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減列 30 千元。該局為三級機關，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因設立之急迫性，且環境資源部完成改組時程尚難確定，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然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開支，臨時性機關應共體時艱，不宜過度鋪張，應優先完成急迫性之任務。爰減列 30 千元。	本局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決議調整修編。
(二七九)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6 年預算較 105 年增加 3 億 5,830 萬 7 千元，主要係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並占該局歲出預算 4 成以上；2.該局現行組織以行政命令為之，有違相關法律；3.該局尚未法制化及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符等問題。經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承接環保署原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相關業務，化學物質危害防制工作預算包含毒災諮詢監控中心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隊之運作，經費均覈實編列，不宜中斷，避免影響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危及社會安全。此外，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送本院審查，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審查通過，105 年 12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符合法律訂定及預算法規定，爰為保障民眾安全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要求毒物化學物質局妥善運用有限預算與人力，推動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八〇)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550 萬元，為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	本案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6800018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及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等經費。經查：1.建置環境毒災應變小組機制行之有年，均委外辦理：(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自 75 年公布實施後，國內毒化物之管理，90 年以前主要在預防與整備工作；90 年至 95 年間於北、中、南建置毒化物諮詢中心，開始採取主動式監控與應變作業；95 年至 98 年則因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第一期」之建置目標，增設中央監控中心與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3 個諮詢中心整合為一個全國毒災諮詢中心，由上而下之毒災應變體系建置完成，維運迄今。(2.)環保署依「災害防救法」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全省分區成立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派駐新北市等地，24 小時全年無休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趕赴現場應變處理、專責應變監測、應變採樣與善後復原工作，以有效強化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103 年起續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 年—107 年）」，該應變隊名稱改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近 5 年委外建置相關經費年平均約需 1.35 億元。2.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成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傳承與累積：該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下簡稱技術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建置，目前北部地區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屬任務編組型態。平時以事故應變演訓、運作場廠無預警測試與臨場輔導工作為主；毒災事故發生時，則接受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派遣至災害事故現場，從事災害搶救、應變與事故現場復原等工作。是以，技術小組成員除須維持基本儀器裝備操作、安全觀念及實際應變所需技能外，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制及緊急防治工作等相關作業，亦須具備基本專業知識。查該技術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员非公務人員，成立迄今，人員流動率不低，以 103 年度之 25 人最高，流動率</p>	<p>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按政府採購法委託計畫方式招標。</li> <li>2. 目前 106 年北區委由國立聯合大學、中區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專業機構執行，本署化學局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進行量化指標執行成效查核，7 隊編制 112 人中，人員異動比率約 10%（79%年資 2 年內），資深人員較穩定可充分擔負技術經驗傳承工作。</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達 22.3%，究其主因係當年度發生高雄氣爆事件。由於毒化事故發生態樣不可預測，其專業技術能量尤賴經驗之累積，方能擴大環境事故之應變能量，惟該技術小組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綜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爰要求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八一)	<p>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增加及防災救災之需求趨於多元化，為完備全國整體毒災防救體系，環保署委外建置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年編上億經費以維持及提升該技術小組現場應變能量。惟所培訓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頻仍，實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傳承，要求環保署檢討改善，俾免培訓能量無法與時精進，影響毒災應變時效與能力之提升。</p>	<p>本案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06800013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回覆內容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事故技術小組之專業技術人員異動比率雖約在 10% 左右，然離職人員年資多為 2 年以下(79%)，資深技術人員較無異動，可充分擔負技術傳承以及督導業務之工作。</li> <li>2. 因應人員異動問題，本局及各隊均訂有人員培訓計畫，加強人員專業養成，同時藉由案例研討、資深隊員實場經驗分享，進行應變技術與經驗傳承。</li> <li>3. 為強化應變成員之專業知能，本局將定期或不期與應變成員辦理技術訓練或專案交流會議，以廣續提升應</li> </o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變專業能力。 4. 另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前，在籌備期間有關承接本署部分工作因急迫性或不可中斷相關業務，已先由本署完成發包，並簽定相關契約，災害應變處理並無中斷皆可銜接妥善處理。
	<b>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出部分第 2 項通過決議：</b> (一)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妥善規劃業務內容，包括化學物質資訊平台之列管化學物質不足，輸入規定代碼「801」之化學物質仍無法可管、未落實毒物管理之「社區知情權」、化學物質登陸資訊公開查詢平台資訊公開不足等。爰針對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537 萬 3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完成法制化程序，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22 號函復有關本署主管 106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局依法動支。
	(二) 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編列行政事務工作及辦公房舍裝修等經費。該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4396 號函核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暫行組織規程。其辦公處所為國有財產 2620 局撥用大安會館供毒物局使用，於執行相關修繕與整建時，其整建幅度與規模須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擷節使用經費，避免浮編疑慮。	本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契約金額 1,501 萬 5,300 元，本工程於本局籌備工作小組會議期間即已進行列管，並定期報告執行進度，其整建幅度與規模係採以最精簡、實用方式妥善規劃，擷節使用經費方式辦理。此外，本工程施工中經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查核，查核結果為甲等，相關缺失皆已改善完成，且本工程已如期如質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並隨即辦理驗收，於 106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辦理經費結算，結算金額 1,501 萬 141 元，於 106 年 4 月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將經費撥付廠商結案。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暫訂名稱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設立，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制定草案，應制定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除了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嚴格管理，也應包含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的國內產量、國外輸入量、流量及流向的掌控以及稽核。	1. 本案業以 106 年 6 月 30 日環署化字第 1068000266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委員報告辦理情形。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草案於 106 年 4 月 17 日、5 月 12 日進行兩次預告，公告期間已辦理研商、公聽、通報世界貿易組織、與地方環保單位協調、諮詢專家學者等會議。鑑於本案係全文修正，影響範圍及層面廣闊，各界指導意見眾多，尚需時彙整各界意見並研處採納情形或修正方案。